

北京市内部审计协会文件

京审协发[2017]5号

北京市内部审计协会关于报送 内部审计统计报表的通知

市属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审计署办公厅关于印发审计情况统计报表制度和下发审计统计软件的通知》的要求，受审计署委托，做好2017年内部审计统计工作，全面反映我市内部审计情况，请各部门、各单位充分认识统计工作的重要性，落实工作责任，安排专人进行统计，确保统计报表各项数据真实、完整、准确。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统计范围

2016年12月1日至2017年11月30日北京市审计机关法定监督范围内审计对象的内部审计基本工作情况（注：收到本通知的单位均属统计范围）。

二、统计原则

(一) 各部门、单位应当负责收集汇总本系统所属单位的填报数据。

(二) 实行垂直管理的部门、单位，由市级管理部门收集汇总系统内部数据。

三、填报注意事项

(一) 填写完成后的表格勾稽关系要核对准确，计算结果要前后一致。

(二) 表中涉及的填报金额均以“万元”为单位，避免由于换算错误造成巨大误差，导致统计数据失真。

(三) 请通过“北京市内部审计协会网站”下载 excel 版电子表格进行填报。

(四) 各部门、单位要充分按照通知要求，将本系统内所属单位上报的数据汇总后填报一张总表，避免发生各所属单位将报表直接报送至北京市内部审计协会，导致数据失实的情况。

四、报送要求

(一) 报送时间：请于2017年12月29日前将报表报送至北京市内部审计协会。

(二) 下载地址：“北京市内部审计协会网站www.bjia.org/→资料中心→相关下载。

(三) 报送方式：电子版和纸质文件（加盖公章）各一份。

电子版请发送到邮箱：bjsnstjbb@sina.com

纸质文件通过传真、邮寄或交换方式送达。

传真（自动）：87635300

邮寄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城园三区甲19号304室

邮编：100078

公文交换号：014

交换单位名称：市审计局（请在信封上注明“内审报表”）

联系人：王莉 杨攀

联系电话：87635317，87635346

附件：1、内部审计情况报表

2、内部审计情况报表主要指标解释



附件 1

内部审计情况报表

表 号: 审统 07 表

制定机关: 审 计 署

备案机关: 国家统计局

备案文号: 国统办函〔2012〕3 号

有效期至: 2018 年 1 月

审计机关名称: _____ 201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合计	企业	金融	行政	事业	其他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一、内审机构	070000	个						
其中: 专职机构	070001	个						
二、内审人员	070010	人						
其中: 专职人员	070011	人						
三、完成审计项目	070100	个						
财务收支审计	070101	个						
效益审计	070102	个						
经济责任审计	070103	个						
内部控制评审	070104	个						
信息系统审计	070105	个						
基本建设审计	070106	个						
其他	070107	个						
四、审计总金额	070200	万元						
五、增收节支	070300	万元						
六、提出建议意见被采纳	070310	条						
七、建议给予行政处分	070320	人						
八、实际给予行政处分	070321	人						
九、向司法机关移送案件	070330	件						
人员	070331	人						

单位负责人: _____

审核: _____

填表: _____

填报日期: 201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 合计=企业+金融+行政+事业+其他;
2. 内审机构≥专职机构;
3. 内审人员≥专职人员;
4. 完成审计项目=财务收支审计+效益审计+经济责任审计+内部控制评审+信息系统审计+基本建设审计+其他。

附件 2

内部审计情况报表主要指标解释

1. **内审机构** 系指已建的专职内部审计机构和与其他部门合建的内部审计机构个数。不含有机构而未配备专职或兼职审计人员的情况。

2. **内审人员** 系指已配备的专职内部审计人员和兼职内部审计人员人数。

3. **财务收支审计** 系指除效益审计、经济责任审计、内部控制评审、信息系统审计、基本建设审计、其他审计之外，涉及财务领域的所有审计项目，包括财政财务收支审计、预算执行审计和财务决算审签（财务决算审签是对财务决算实行审计签证的单位数）等。

4. **效益审计** 系指促进提高经济效益方面的审计项目个数，包括经营审计、管理审计、业务审计等。

5. **经济责任审计** 系指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在任职期间对本地区、本部门或者本单位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应负经济责任的履行情况实施的审计项目个数。

6. **内部控制评审** 系指按照《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开展的定期对组织整体内部控制评价工作项目个数。

7. **信息系统审计，基本建设审计**：略。

8. **审计总金额** 系指年度内全部审计项目所审计的金额总和。

9. **增收节支**: 系指审计后, 被审计单位已上交财政、已减少财政拨款或补贴和已归还原渠道的资金金额。

10. **提出建议意见被采纳**: 系指被采纳、接受的审计意见和审计建议条数。

11. **建议给予行政处分**: 系指审计查出被审计单位违反财经法规的有关人员, 内审机构建议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的人员数量。

12. **向司法机关移送案件、人员**: 系指审计查出被审计单位或有关责任人员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已构成犯罪, 内审机构向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和涉案人员数量。